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璋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961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期日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聖璋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聖璋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6日1時5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屏東縣內埔鄉德修路與自強路口之夢想街自助洗車廠，持其所有、客觀上可作為兇器使用之螺絲起子1支，破壞王李平生所有之投幣機後（毀損部分未據告訴），竊取機臺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500元得手。

二、案經王李平生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報請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陳聖璋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為適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

二、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51至52頁，本院卷第78、87、8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李平生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5至6頁）大致相符；

01 復有警製偵查報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2 內埔分局內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
03 證明單、現場蒐證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見警卷第
04 3、53、55、57、59至65頁）等件在卷可考，足認被告前揭
05 任意性自白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可以採信。是本案事證已屬
06 明確，被告前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7 三、按兇器之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
08 全構成威脅而有危險性之器物均屬之，且不以攜帶之初有行
09 兇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5253號判決意旨參
10 照）。查被告於前揭竊盜犯行所使用之螺絲起子，為金屬製
11 品，且可用以破壞金屬製之機台，客觀上均具有傷害生命、
12 身體安全之危險性，揆諸前揭說明，應認屬兇器無訛。是核
13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
14 罪。

15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循正途
16 獲取財物，反恣意為前揭加重竊盜犯行，全然欠缺對他人財
17 產權之尊重，並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本次犯行所用手段之
18 危險程度，其竊取物品之金額，及事後雖坦承犯行，但未能
19 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適度賠償之犯後態度，暨參以被告前
20 犯詐欺、傷害、毒品、竊盜、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妨害自
21 由等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且執行完畢之前案紀錄（見卷附
2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檢察官本案未聲請依累犯規
23 定加重被告刑度），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
24 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8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5 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26 五、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即前述
27 犯罪所得）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8 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
29 有明文。查被告本案所竊得之2,500元，為其犯罪所得，自
30 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31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行竊所使用之螺絲起子1

01 支，並未扣案，被告則供稱已丟棄（見本院卷第89頁），衡
02 情其價值應屬不高，且非違禁物，予以沒收不具刑法上之重
03 要性，況檢察官亦表明不聲請宣告沒收（見本院卷第8
04 頁），為免本案確定後執行上之困擾，爰不予宣告沒收，併
05 此敘明。

0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7 段，判決如主文。

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惠予追加起訴，檢察官施怡安到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程士傑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7 書記官 林靜慧

1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

2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1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23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4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5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6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7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8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